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**

**第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魏慈群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盘活“批而未供”土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我市正谋划出台《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准入管理试行办法》，文件对“标准地”独立选址项目的新供地面积规定原则上不小于10亩，对历史遗留问题、边角料用地（原则上5亩以下）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协议供地方案，容积率、亩均税收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原则上按不低于《慈溪市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控制指标（2022年）》准入指标的50%执行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魏慈群代表关心和支持工业经济工作的谢意!

联系人：高阳

联系电话：67001934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4日